

# 書面質詢

蘇嘉豪議員

## 爭取重獲經濟自由評級 提升穩定投資營商信心

作為全球權威評價指標之一的《經濟自由度指數》(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) 2021年度報告宣布，將香港和澳門特區剔出單獨評級之列，令本澳失去一項重要的國際經濟自由認可。

自2009年起，本澳一直被評為第二級的「多數自由」(mostly free) 經濟體，每年的總體經濟自由度評分都高於亞太區以至全球的平均水平(註1)，在財政穩健、政府開支水平、貿易自由、投資自由、貨幣自由、金融自由等方面獲不俗評價，進一步鞏固本澳作為營商環境暢順有效、私有產權受到尊重、稅率低及相對高效的自由港地位。特區政府對此亦甚為重視，除了金管局每年公開匯報評級狀況，貿促局近年也專門發表《有關澳門經濟自由度排名》的分析報告(註2、3)。

可是，據最新一份《經濟自由度指數》報告指出，雖然港澳作為特區，享有相對中國內地不同和較多的經濟自由，但「近年的發展已明確顯示，這些經濟政策最終是由北京控制的」(Developments in recent years have demonstrated unambiguously that those policies are ultimately controlled from Beijing)，故將港澳納入與全球排名第107位、被評為第四級「多數不自由」(mostly unfree) 經濟體的中國內地一同評分。

隨後，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僅發表約百字新聞稿(註4)，除了「拒絕評論」、「堅決反對」，內容未有據理具體回應有關權威評級的觀察和評論，也似乎無意進一步分析其對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(尤其是金融業)的負面影響，長遠或會動搖投資與營商人士對本澳經濟自由環境的信心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，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、客觀、貼切的書面答覆。

一、《基本法》表明澳門特區保持財政獨立、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、自行制定貨幣金融制度、實行自由貿易政策、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、保持自由港地位、作為單獨關稅地區等。請問政府：有何具體理據證明特區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，依然能夠捍衛一國兩制、高度自治下的一切經濟自主性？

二、多年來，《經濟自由度指數》報告一直高度評價本澳財政穩健、貿易自由、投資自由程度等，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自由港的國際地位，特區政府對此也相對重視。請問政府：如今失去有關重要的國際認可，將對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構成哪些負面影響和風險；政府對此有何實質補救措施？

三、若任何經濟體獲得更多國際權威評級的認可，將有助加強和穩定投資與營商人士對當地的信任程度。請問政府：會否與《經濟自由度指數》評級機構積極聯繫並向其具體說明，以利早日重獲單獨評級？同時，政府又會否主動爭取本澳納入其他更多類似國際評級之列，為本澳經濟發展國際化創造條件？

註1：對上一次（2020年）澳門的總體經濟自由度評分為70.3，在全球180個經濟體中排名第35位；在亞太地區42個經濟體中，澳門排名第9，僅次新加坡、香港、新西蘭、澳洲、台灣、馬來西亞、韓國、日本。

註2：貿易投資促進局《有關澳門經濟自由度排名》研究簡報，2019年1月25日

[https://www.ipim.gov.mo/research\\_briefing/files/PDF-21.pdf](https://www.ipim.gov.mo/research_briefing/files/PDF-21.pdf)

註3：貿易投資促進局《有關澳門2020經濟自由度排名》研究簡報，2020年4月

[https://www.ipim.gov.mo/research\\_briefing/files/PDF-12.pdf](https://www.ipim.gov.mo/research_briefing/files/PDF-12.pdf)

註4：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回應，2021年3月5日

<https://news.gov.mo/detail/zh-hant/N21CEky0NR?2>